

金管會協助金融業布局亞洲之法規鬆綁執行成效

業別	修正法規內容
銀行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2 年 12 月修正「本國銀行設立國外分支機構應注意事項」，簡化銀行申設國外分支機構之程序，原則上採自動核准制，以利業者及時掌握商機，展開布局。 2. 103 年 9 月開放本國銀行國內營業單位得與海外分行相互協助辦理對保作業，有助臺商靈活調度資金，同時提昇銀行業服務競爭力。 3. 104 年 2 月修正銀行法第 74 條，將銀行轉投資總額及投資非金融相關事業之總額上限，改以「淨值」為計算基礎，預估將可增加銀行業海外投資併購能量約新臺幣 5 千億元。
證券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3 年 6 月開放證券商得為海外子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於當地金融機構融資為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淨值 40% 為限，有助證券商子公司資金運用彈性。 2. 103 年 6 月放寬證券商之外國轉投資事業間資金貸與限額由現行淨值之 40% 提高至淨值之 100%，有助證券商之海外布局。 3. 104 年 2 月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18 條及第 50 條，開放證券商得經本會核准將資金貸與海外轉投資事業，並得專案申請核准放寬海外轉投資限額及自有資本適足率之規定，以利證券商擴展海外業務與增加海外轉投資事業之投資金額。
保險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3 年 6 月修正保險法第 146 條之 4，增列保險業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一定金額，可不計入保險業國外投資 45% 上限計算，增加保險業海外併購能量。

-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400 163 1402 414">2. 103 年 9 月發布「新增國外保險相關事業之認定範圍」，開放保險業從事國外銀行、證券、投信、融資性租賃等事業之投資，以提升保險業資金運用效率。<li data-bbox="400 436 1402 613">3. 103 年 10 月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增列保險業從事國外保險相關事業投資之應符合資格條件等規範。 |
|--|--|